

# 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，有利于重塑企业形象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终止并注销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在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基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，为降低投资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后决定终止并注销股权投资基金。截至目前，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，本次终止并注销该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终止并注销该

股权投资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李东明、栾胜基、陈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